

应该完全以各国的实践为基础。而且，他仅对第 22 条沿用了这一作法，对其他条款评注的起草则远非如此广泛。他也曾努力尽可能压缩 (5) 至 (9) 段中转载的引证的部分，在他的报告中，这一部分约占 50 页。无论如何，这是一个涉及委员会声誉的原则问题。

59. 主席提请各位委员注意委员会章程第 20 条，该条规定，评注的内容必须包括“充分说明判例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条约、司法判决和原则”。

60. 托穆沙特先生说，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和主席的意见，并相信对条款的评注不仅是有用的，而且对那些必须查询这些评注的政府官员和大学学者是不可或缺的。

61. 凯西先生补充说，如果删除 (5) 至 (9) 段中的引证部分，那么读者就只能等待载有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年鉴出版以后才能再看到这些引证。

62.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建议，可以保留 (5) 至 (9) 段，但是有些引证可以放在脚注之中。

63. 帕夫拉克先生反对删除 (5) 至 (9) 段，这些段落可以使委员会让大会相信其工作的基础十分坚固。

64. 科罗马先生说，他也认为应该保留这些引证。

65. 鲁库纳斯先生说，有些报告内容极为丰富，而有些则相当贫乏。麦卡弗里先生的报告载有一些很有价值的要素，委员会删去这些要素将是错误的，尤其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委员会的工作可以作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充资料。因此委员会通过的条款应该附有详细的评注。

66. 雅科维德斯先生说，他反对删除 (5) 至 (9) 段。

67. 主席说，若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保留第 22 条的评注 (5) 至 (9) 段。

就这样议定。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

第 2200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零 5 分

主席：史久镛先生

出席：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佩莱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续)

第四章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续) (A/CN. 4/L. 449 和 Add. 1 和 2)

C.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 (A/CN. 4/L. 449 和 Add. 1 和 2)

第 2 分节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 22 至 27 条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续) (A/CN. 4/L. 449/Add. 1 和 2)

第 22 条 (保护和保全生态系统) 的评注 (续)

(3) 段 (续完)

1. 麦卡弗里先生 (特别报告员) 忆及, 委员会一位委员对 (3) 段提的一条意见还有待解决。因此他建议将第三句的措词“损害威胁”修订为: “重大损害威胁”。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 (3) 段通过。

(5) 至 (7) 段

(5) 至 (7) 段通过。

(8) 段

2. 埃里克松先生 (报告员) 建议压缩有关《亚松森法》的段落, 以便消除一些重复之处。

3. 麦卡弗里先生 (特别报告员) 提议, 根据下述谅解通过 (8) 段, 即他将与报告员一道对措词进行必要的修改, 但不改变其实质内容。

(8) 段根据这一谅解通过。

(9) 段

4. 埃里克松先生 (报告员) 建议, (9) 段的一些参考文献可以很方便地移到脚注之中。

5. 主席说, 如果可行, 可以让秘书处来做这些改动。

(9) 段通过。

经过修正的第 22 条的评注通过。

第 23 条 (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 的评注

(1) 至 (6) 段

(1) 至 (6) 段通过。

(7) 段

6. 巴尔谢戈夫先生批评第三句, 该句主张严格措施, 而不主张较宽松的措施, 从而采取了一种纯粹定量的标准。适当的标准是充分的标准——所采取的措施是否与要求相对应。一个国家可能采取超出现实需要的十分严格的措施, 而另一国采取的较为宽松的措施可能是适当的。

7.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 该句以“例如”开头, 该句并不打算做一种绝对的陈述或作出任何主观的论断。它仅仅提出了一个假设的例证, 以便表明一国根据严格标准所作的努力可能由于另一水道国采取较低的标准而无法奏效。

8. 比斯利先生提议, 可以在“可能使”之前加上“如果被证明不充分”等字样, 用这一办法来克服上述困难。

就这样议定。

9. 斯里瓦尼萨·拉奥先生说, 倒数第二句说整个协调过程“必须涉及水道国之间协商一致的意见”, 这没有充分反映协调的过程。

10.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提议, 把“必然涉及水道国之间协商一致的意见”修订为“必然取决于协商一致的意见”, 从而解决这一问题。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7)段通过。

(8) 段

11. 托穆沙特先生提请人们注意脚注 61 提到欧洲理事会的欧洲保护国际水道免受污染公约草案。实际上, 欧洲理事会曾两次致力于起草这样一个公约, 第一次是在 1965 年, 第二次是在 1974 年。脚注所提到的是 1974 年的草案, 该草案至今尚未通过。事实上, 由于 15 年来一直未就其采取任何行动, 完全可以认为该草案已被拒绝, 这样一份文件不能被用作支持第 23 条的资料出处。他建议删除该公约草案的提法。

12. 本努纳先生提到(8)段第三句中的措词“最近达成的几项协议遵循了”, 他指出, 脚注 61 列举了许多不同的案文, 包括国际法研究所和国际法协会所拟订的文件。他的建议是用“协议和国际文书”取代“最近达成的几项协议”。“最近”这一形容词并不确切, 因为提到的有些文书日期远在 1972 年和 1974 年。

13. 索拉里·图德拉先生反对删除对欧洲理事会之欧洲公约草案的提法。他不能够接受一项公约草案长时间处于审议状态就应被视为遭到拒绝这种想法。

14.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说, “协定”一词应该仅用于指国家之间的协定。

15. 恩詹加先生支持提及欧洲理事会欧洲公约草案。这样做有助于指出构成有关该议题所做工作之一部分的几个项目之一。他建议脚注 61 保持不变, 并用“协议和其他文书”取代第三句“最近达成的几项协议”等字样。

16.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这涉及一个原则问题。委员会必须在资料来源问题上十分严格。一份仅仅是第二次努力来拟订一项公约案文的草案不能够以与各国签署的公约相同的方式被引证作为资料来源。他主张去掉提及欧洲公约草案之处;否则应解释该草案尚未通过。

17.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提议,(8)段第三句开头的措词修订为:“国际协定和其他文书”。

18. 他进一步提议把脚注 61 分为三段。第一段包括前两处提及,到“注 59”为止。该段提到两个现行国际条约:1976 年《保护莱茵河免受化学污染公约》和 1978 年《加拿大和美国关于大湖水质的协定》。

19. 第二段以“亦见”开头,接着是以提及欧洲理事会的欧洲公约草案开头的段落,到提及国际法协会 1982 年《蒙特利尔细则》为止。该段除了欧洲理事会的公约草案之外还将包括目前提到的国际法学界的一些文献。第一处提及末尾的“第 376 段”之后的“亦见”一词也许可以去掉。

20. 第三段以“同样的方法”开头,包括目前案文的剩余部分,其中提到有关海洋污染的文书。
特别报告员的修正案通过。

经过修正的(8)段通过。

(9) 段

21. 本努纳先生提议,在第一句中用“详细”一词,取代“进一步”一词。

22. 帕夫拉克先生提议删除第一句,并且考虑到本努纳先生的意见,在第二句开头的“说明”之前可以插入“进一步”或“补充”等字样。他还提议,在第二句的“国家惯例”之前加上“支持第 23 条的”等字样。

23.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不难接受这些修正案的精神,但愿建议在“说明”一词之前所加的措词应该为“详细的”。

经特别报告员提议修改的帕夫拉克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24.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说,他对最后一句中提到保护水道国免受污染必需的“最低”义务不满意。他认为,若尝试在该案文中确立最低或最高限度会起反作用。因此他提议删除该句。

25. 帕夫拉克先生提议,考虑到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的意见,应该删除“最低”一词。

就这样议定。

26.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建议,由于删除第 23 条评注(9)段第一句,该(9)段第三句应该修订如下:“为说明起见,不妨提及其中的许多文献”。

就这样议定。

27. 本努纳先生说,脚注 65 有关的一句是:“国际组织和专家小组在这方面的工作一向都特别丰富。”但这条脚注没有提到国际组织的工作,除非把国际法研究所和国际法协会列为国际组织。

28.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在联合国所用的术语中——他采用这些术语，这两个机构被列为国际非政府组织。也许该句提到国际组织之处可以代之以国际非政府组织，虽然后一术语不太方便。

29. 托穆沙特先生说，也许可以用私人国际机构或表明其为促进国际法的机构的一些其他适当的措词来指称有关的组织。

30. 本努纳先生在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支持下提议使用 *organismes scientifiques internationaux* 一词。

31.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一措词在英语中没有适当的对应词。

32. 在与比斯利先生，科罗马先生，恩詹加先生，帕夫拉克先生和索拉里·图德拉先生简短交换意见之后，主席指出，1963年秘书长《关于利用和使用国际河流的法律问题》的报告¹ 第四部分题为“有关国际法的非政府组织所做的研究或正在进行的研究综述”，其中列出国际法研究院和国际法协会。因此他建议在（9）段第四句中，用“有关国际法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而不用“国际组织”来指称这两个组织。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9）段通过。

经过修正的第23条的评注通过。

第八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CN.4/L.453)

33.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解释说，规划小组决定在第14段之后列入一个新的小段，有关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提议。新的段落尚未拟好，该段要提到委员会届会分开和在日内瓦以外定期举行会议的可能性。

34. 佩莱先生说，工作组还讨论了委员会是否应该在不同的时候举行较短的会议这一问题。

35. 主席说，因为规划小组尚未讨论缩短会议时间的可能性，委员会报告不能提到这一可能性。鉴于本组织的财政困难，他敦促各位委员慎重行事。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到缩短届会的可能性，也许就不可能再回到原来的时间长度。

36. 凯西先生说，规划小组在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的范围内，确实提到了缩短届会的问题。

37. 主席提议委员会逐段审议第八章。

就这样议定。

¹ 《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3页，文件A/5409。

A.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第 1 段

第 1 段通过。

第 2 段

38. 帕夫拉克先生提议将第 2 段的开头修正为：“委员会决定……”。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2 段通过。

第 3 至 6 段

第 3 至 6 段通过。

第 7 段

39. 托穆沙特先生提请人们注意第一句表示委员会打算“在本届会议内”完成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的二读。根据关于其上届会议的报告第 132 段² 打算在其本届委员“……任期内”——即到 1991 年——完成二读。该报告接着说（第 733 段）³ 委员会打算在 1990 年“尽一切努力”完成二读，而不是说保证做到此点。

40. 帕夫拉克先生提议把第 7 段最后一句修正如下：“委员会计划在下一届会议上最后确定剩余的 12 条条款草案……”。

41.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说，为了与上年的报告保持一致，委员会应该提到打算在本届会议上努力完成二读。

42. 主席说，委员会的打算一贯是在其本届委员五年任期结束之前完成条款草案的二读。因此第 7 段第一句最后的措词应该为：“……在其本届委员任期内”。

43. 凯西先生说，第 7 段第一句仅仅反映了去年报告第 733 段中的说法；没有理由因为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仅完成了 16 条条款草案的二读而改变这一说法。这是不可取的。

44. 格雷夫拉特先生说，他同意托穆沙特先生的意见，认为委员会的打算是在其本届委员任期内完成条款草案的二读。他支持主席和帕夫拉克先生提出的对第一句和最后一句的修正案。

45. 托穆沙特先生强调，委员会并没有落后，因为它仍然在坚持去年报告第 732 和 733 段所陈述的基本工作计划。

² 《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页。

³ 同上，第 页。

46. 主席建议报告员和参与起草的委员会委员重新起草第7段,并建议委员会在适当时候,重新讨论该段。

就这样议定。

第8段

47. 帕夫拉克先生说,委员会根本不可能在1991年以前完成这两个专题的条款草案的一读。应该说委员会将“在1991年”或“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完成这一工作。

48.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说,第8段应该以下列措词开头:“委员会还表示打算……”,并删除该句开头的措词。

49.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说,他能够接受提议的这两项修正案。

帕夫拉克先生和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经过修正的第8段通过。

第9段

50. 帕夫拉克先生提议删除第一句后面部分,从“当然……”开始。第二句中的“相当多”一词也应该删除。

51. 佩莱先生说,在法文文本第一句中, *quiseront composees des chapitres* 这一用语不正确,应该代之以 *qui constitueront les chapitres*。

帕夫拉克先生和佩莱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经过修正的第9段通过。

第10段

52. 主席建议用“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取代“于1991年”。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10段通过。

第11段

第11段通过。

第12段

53. 托穆沙特先生谈到脚注1第5段,他建议用“载军”取代“载军的法律方面”,并去掉引号。

54.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解释说,脚注1第6段结尾提到“已列入本报告”的文件指的是工作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已载于委员会报告第二章。

56. 格雷夫拉特先生说，规划小组有人建议最好不要提及委员会在实现国际法十年的目标方面的作用。

57.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解释说，脚注 1 包括工作小组关于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所提各种建议，其目的在于使委员会能够决定是否把这些建议载入其报告之中。

58.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仅保留脚注 1 第 8 段的第一句。委员会不应给人以没有主动性这一印象。

59. 比斯利先生问道，是否已经决定在委员会本身的报告中列入长期工作计划工作组的整个报告。

60. 恩詹加先生说，他认为对脚注 1 不应当修改。工作组的报告已经提交给规划小组，委员会不应该取消规划小组的决定。

61. 马希乌先生说，已经决定把工作组的进展报告作为脚注列入委员会的报告。

62. 帕夫拉克先生说，工作组主张脚注 1 案文保持原状。

63. 凯西先生请报告员解释脚注 1 第 5 段中“新一代人权”这一措词的含义。

64.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这一措词指的是业已确立的人民的权利或集体权利这一概念。这一措词的含义尚未经过讨论。

65. 科罗马先生说，这一提法应该是“第四代人权”。决不应该暗指一种新类型的人权。

66. 托穆沙特先生说，这一措词应该是：“第三代人权”，其含义为裁军的权利、和平的权利等等。当然，委员会到底是否应该参与这一议题还可以争议。

67. 帕夫拉克先生解释说，他想出“新一代的人权”这一措词，意思是指发展权、和平权等等，以及少数人的权利。他也可以接受“第三代人权”这一措词。

68. 马希乌先生说，他主张用一种标准的提法，如法文的 *les nouveaux droits de l'homme*（“新人权”）。

69.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比较赞成“集体人权”的提法。

70. 主席提议，脚注 1 的案文保持不变。

就这样议定。

第 13 段

71. 科罗马先生建议插入新的第 13 段之二，该段如下：“一位委员提议列入‘国际移民法’专题供委员会在适当阶段审议。”

72.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说，这一建议应该列入会议简要记录，将其放在委员会报告之中不合适。

73. 巴尔沃萨先生说，委员会没有审议科罗马先生的提议，因此不能够载入委员会的工作报

73. 巴尔沃萨先生说，委员会没有审议科罗马先生的提议，因此不能够载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74. 主席建议科罗马先生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出他的提议。

75. 凯西先生说，虽然他欢迎科罗马先生的提议，但是不能将其列入报告，因为这会意味着委员会已经讨论过长期工作计划工作组的报告并作出了决定，而第13段仅仅是说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并将给予工作组更多时间以便拟订建议。他同意主席的意见，认为科罗马先生应该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他的提议。

76. 马希乌先生说，他同意巴尔沃萨先生和凯西先生的意见。但是科罗马先生提出的议题是一个重要的议题，这一提议应该列入简要记录，以便工作组在1991年能够予以审查。

77. 科罗马先生说，他对长期工作计划工作组没有迅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表示遗憾。1989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全部时间和本届会议大部分时间他都一直在等待，但是当报告最后到来之时他没有在场。他仅仅是提议一个他认为可以审议的专题；若不将他的提议列入报告他也不会反对，但是他希望工作组将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78. 马希乌先生指出，工作组的报告是按时编写好的，但是由于全体会议和起草委员会会议日程很满，规划小组没有机会审查这一报告。当最后讨论这一报告时，科罗马先生不在场。

79. 主席说，科罗马先生的意见将适当地记入会议简要记录中。

第13段通过。

第14段

第14段通过。

第15段

80. 格雷夫拉特先生提到脚注2，他说，他的印象是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整个第二和第三部分也有待起草委员会处理。

81.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说，脚注2还应该包括国家责任草案第三部分第1至5条及其附件，除了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6至16条和新的条款草案第6至10条之外，前任特别报告员已将上述条款提交给起草委员会。

82. 巴尔沃萨先生问道，已提交起草委员会的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之条款是从第1至9条还是从第1至10条。

83. 主席说，他的印象是关于国际责任的前10条，后来被修正并减为9条。

84. 巴尔沃萨先生忆及，1988年委员会向起草委员会送交了前10条，并于1989年送交第1至9条的修订草案。

85.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同意在进一步审议脚注2之后，再讨论第15

段。

就这样议定。

第 16 段

86.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在“它确立的目标”和“自己”之间应该加上“为”字。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16 段通过。

第 17 段

第 17 段通过。

第 18 段

87. 托穆沙特先生说，第一句中“以便对”一词不清楚，应予修正。

88. 主席建议，应由报告员考虑托穆沙特先生提出的意见调整案文。

第 18 段根据这一谅解通过。

第 19 和 20 段

第 19 和 20 段通过。

B.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第 21 至 23 段

第 21 至 23 段通过。

B 节通过。

C.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第 24 段

89. 佩莱先生在格雷夫拉特先生支持下建议，第 24 段应该表明，关于下届会议日期的决定是经过反复讨论才作出的。

90. 凯西先生建议在“委员会同意”之后加上“经过长时间讨论之后”等字样，或列入各方表示的保留意见。

91. 马希乌先生说，他也同意这些保留意见，但不认为应该将其载入第 24 段。

92. 恩詹加先生说，他主张将这些保留意见载入会议简要记录。任何日期都不可能得到所有委员会委员的赞同。

93. 索拉里·图德拉先生说，他对会议日期也有保留意见，这一日期一年比一年提前。如果不载入这些保留意见，秘书处就不可能采取必要措施安排较晚的日期。

94. 比斯利先生说，第24段应该反映意见分歧。他建议下列措词：“委员会同意但有若干保留意见，其下一届会议……”。

95.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说，不幸的是，表示保留不起任何作用。

96. 主席建议第24段原文通过，一些委员的保留意见载入简要记录。

97. 佩莱先生说，他不打算重新开始讨论下届会议的日期问题，但是报告应该叙述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应该提到所作的保留。否则就无法知道曾经出现过这样一个问题。

98.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同意刚才佩莱先生的意见。重要的是要说清楚，尽管委员会许多委员表示保留，经过长时间讨论之后委员会就日期问题作出了一项决定。

99. 巴尔沃萨先生建议第24段维持原状，插入一条脚注解释委员会有些委员反对所选的日期，他们认为这一日期太早。

100. 恩詹加先生支持这一建议。但是如果插入一条脚注，它必须各方兼顾；因为无论选择任何日期，总会对一些委员不方便。

101. 主席说，他认为没有理由修正第24段。若各位委员同意，他可以在第四十五届会议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中提到他们的保留意见。也许第六委员会那时可以找到一种解决该问题的办法。

102. 佩莱先生反对主席的提议。他反对这些日期并非因为它们不方便；他在原则上反对确定这些日期的方法。他同意巴尔沃萨先生的建议，增加一条脚注，但认为解释为什么选择特定的日期有人反对会使问题非常复杂。

103. 凯西先生说，他同意佩莱的意见。这不仅仅是一个方便的问题；而是更为根本的问题。委员会每年仅仅获得一段可利用的时间。会议的次数也是如此。

104.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说，若要包括已发表的所有意见，脚注就必须相当长。因此由主席在他对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中提出这一问题更为恰当。

105. 主席说，若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第24段，但有一项谅解，即表达的保留意见将载入会议简要记录，而且他将在对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中提出这一问题。

第24段根据这一谅解通过。

C节通过。

下午6时15分散会。